

遴选招标代理机构公告

一、招标代理服务范围及入库数量

1. 为做好学校招标工作，现面向社会遴选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招标采购前期技术参数论证、进口项目申报论证、招标采购前期相关咨询、编制招标采购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开标、评审，发布相关公告，答复供应商质疑、投诉，协助采购合同的签订及货物验收等服务。

2. 本项目公开遴选确定 5 家招标代理机构建立代理机构库。

二、服务期限：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共 3 年。

三、报名资格：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要求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注册地在广西南宁且已在自治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中登记备案。（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登记备案网页截图）

3. 参加报名前三年内，报名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以及没有被政府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要求提供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无不良记录的查询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无相关不良记录的查询结果）

4.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招标代理项目总中标金额 300 亿元（含）以上。（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代理合同复印件）

5. 办公场所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及以上（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复印件），公司在册员工 50 人及以上。（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 6 个月，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6. 报名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中查询单位行贿及个人行贿情况（查询对象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公章）。对于有行贿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遴选；

7. 报名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提供近六个月连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8.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财务报告未完成可提供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遴选；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四、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1. 报名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2 月 28 日 17:30 前（正常上班时间）

2. 需求文件获取方式：

2.1 在通过资格审核后，通知投标人以网上付费的方式进行招标文件的售卖。

2.2 售价：采购招标文件每份 500 元人民币，采购招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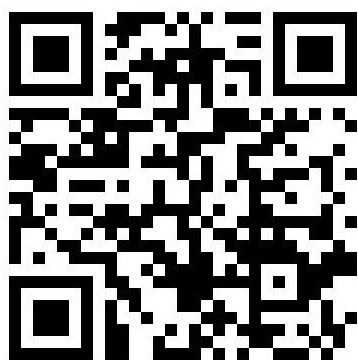
文件售后不退。

2.3 招标文件形式：此项目招标文件只以电子文档形式发送。

2.4 购买方式：

请各投标人将供应商资格材料电子文件（本公告**第三条** **报名资格**内容）发送至邮箱 55539203@qq.com，通过审核后，扫以下二维码进行付费，并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

交2023年遴选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费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评选时间：2023 年 3 月 6 日上午 9:00，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 评选地点：南宁学院行政楼 117 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其他要求

有关遴选未尽事宜，可直接咨询经营采购科。

联系人：林老师

电话：0771-5900815

南宁学院

2023 年 2 月 24 日